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信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吉田
　　陳江源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（109年度易字第4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鄭吉田、陳江源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16號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而被告鄭吉田、陳江源2人經本院判決無罪，本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本件之訴，然因原告業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聲明，如本院刑事部分判決被告鄭吉田、陳江源2人無罪，請求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紀璋
法　官　李怡蓉
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鴻鈞